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2019 年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经营情况

2019年董事会立足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了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并认真指导督促管理层落实，各位董事根据自身专长以谨慎、认真、勤勉的态度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有效地开展，为公司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6亿，比上年同期增长26.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4.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1.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8%。

（二）2019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	1. 《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 《2018 年总裁工作报告》
			3.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6 日	1.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5 日	1.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制定〈创新业务项目跟投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投资设立提亚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投资设立丝路创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认购知初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听取汇报、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披露等工作进行认真核查，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制度的要求，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

3、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积极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三、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职。一方面，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查、审阅资料等方式详尽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长，就公司人才选拔及薪酬制度、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国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股权激励解锁、股票回购、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等事项发表建设性的意见。

四、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